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盧靜慧

電話：06-2906584分機15

傳真：06-2904690

電子信箱：jinhue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三)字第1141167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 (1167495A00_ATTCH1.7z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補助
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
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」及申請表各
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
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」（如附件1）及國教署114年8
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7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本案獎學金之學生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：

（一）就讀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私立國中及國小），
具原住民身分學生，請學校承辦教師確實審核申請人應
具有原住民身分，未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則不符合申請資
格（本案原住民籍學生之認定以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
別，分別為阿美、泰雅、排灣、布農、卑南、魯凱、
鄒、賽夏、雅美（達悟）、邵、噶瑪蘭、太魯閣、賽德
克、撒奇萊雅、卡那卡那富、拉阿魯哇共16族；平埔族



群原住民學生另申請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)。

(二)同一學期末領有其他政府機關(構)或公營事業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(若已申請原住民相關獎學金,請勿重複申請)。

1、依據該要點第3條第2項規定,不得重複領取係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,若該項獎學金同樣是由學業成績比序,則視為重複。

2、其餘一般獎學金(非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)及清寒獎學金則非該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。

3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發給之「助學金」,因與本案「獎學金」性質不同,故不在此限。

(三)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,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(意即獎懲表上不能出現小過)。

三、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,各階段獎學金金額如下:

(一)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5,000元。

(二)國民中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3,000元。

(三)國民小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2,000元。

四、本案獎學金申請方式說明如下:

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:

1、申請時間:請各校審查學生之申請文件後,114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資料請於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前,將申請資料造冊檢送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彙整。

2、申請文件：

(1)申請書：如附件2，請務必使用公告格式申請，勿沿用舊表。

甲、申請書中，「年級」請填寫原年級(所送成績單之年級)。

乙、本次申請作業，不用另簽切結書，在申請書中已加註該項切結說明：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。

(2)身分證明文件：以能辨識原住民族身份即可，可提供戶口名簿影本、學籍系統查詢資料或教育部學生資源網資料，需顯示申請學生之原住民族別(截圖列印後蓋教務處之戳章)。

(3)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暨獎懲紀錄(或證明)文件，國小階段無獎懲紀錄者無需附件，成績證明請務必顯示各科成績分數，若學校審查不合格者，毋須再送件。

甲、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學生：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、同年級同科(組)或學程之PR70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
乙、就讀國民中學階段學生：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乙等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
丙、就讀國民小學階段學生：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甲等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
(4)各校申請合格名冊(如附件3)。

3、就讀國中一年級及市立高中一年級學生皆可申請本案獎學金，請學生至原就讀學校辦理申請：

(1)由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及發放獎學金，申請學校寫原就讀學校名稱，年級務必勾選「畢業生」。

(2)國中一年級學生請至原就讀國小辦理申請，並檢附國小六年級下學期成績單。

(3)高中一年級學生請至原就讀國中辦理申請，並檢附國中三年級下學期成績單。

(二)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獲獎期間需為114年4月16日至115年4月15日期間者，請依115年公文公告再送件申請。

五、請各校審查學生之申請文件後，於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前逕(寄)送至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701臺南市東區崇善路1155號-德高國小內)，盧靜慧承辦人彙辦，並於信封註明「114學年第1學期-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文件」，俾利彙整後續作業。

六、請符合申請之學校依照旨揭要點規定申請辦理，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
七、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請各校務必於限期前完成申請文件寄送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